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吳副處長娟代）、
陳處長春木（梁簡任技正溫馨代）、詹處長懿廉（黃專門委員睿迪代）、
林處長慧玲（陳專門委員金霜代）、詹處長文旭（謝副處長佩穎代）、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1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6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大豐、台灣數位寬頻及新高雄等 8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計 9 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4 項等規定，不予許可。
- 二、對於前揭決議，王委員正嘉另提協同意見書（如附件 1）。
- 三、本次會議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19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二案：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等 12 家、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等 5 家、大新店、屏東及新彰共 20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替補

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凱擘集團所屬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新台北、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等 12 家系統，台固集團所屬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等 5 家系統，及大新店民主、屏南、新彰數位等 3 家系統，共 20 家有線電視系統，分別於本(111)年 3 月至 4 月間先後向本會申請移頻/新增「華視新聞資訊台」於基本頻道 CH52 之頻道等變更。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等申請案進行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補正相關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處長雅惠、黃高級管理師俊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李副總經理南玫、盧高級管理師易詩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楊主任年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楊主任年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吳經理幸儒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胡董事長元輝、藍總經理宜楨、 陳台長雅琳、張經理瑞芬、 蔡代經理立沂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換照審查評分表」(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1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本會審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購物頻道執照屆期換發案件，將換照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予以法制化及配分明確化，俾利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

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查，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上揭規定，擬具旨揭評分表(草案)，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及刊登公報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